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補字第437號

原告 陳秉澤

上列原告與被告歐萊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